

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及獎金發給基準表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修正背景：

- (一) 依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林議員國成於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建議修訂「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另警政衛生小組審查本局一〇二年度預算審查會議附帶意見，本辦法比例於完成修正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如有不足始得動支預備金支應。
- (二) 另依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一七三〇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故修正該辦法以兼顧執行實務及鼓勵民眾檢舉，確實達成改善市容保護環境之目的。

二、法令依據：

- (一) 廢棄物清理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公布，於該法第六十七條中訂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 為獎勵人民愛護環境舉發污染源，本局特依該條款訂定本辦法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府法三字第一〇九一〇八一〇七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實施、九十六年五月一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〇七七五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二七九五一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府法三字〇九七三一八一九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復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府法

三字○九七三四六九六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五條。

- (三)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民眾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前項檢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一、未敘明具體事實。二、未於發現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及地址檢舉者，不發給獎金。
- (四)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非附表所列事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另民眾檢舉若僅敘明具體事實，而無檢附具體證據資料，須經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或經民眾指認，環保局因而查明違規行為人身份，始予處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
- (五)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環保局核發檢舉獎金，每月至少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實收金額及獎金數額備查。

三、執行現況：

- (一) 統計本局一〇一一年度共計接獲民眾依該辦法檢舉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一件，經查證屬實依法舉發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件。共計發放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五件檢舉獎勵金，總計金額為五百五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其中單位預算金額為三百五十萬元，另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二百一十萬元。
- (二) 執行本辦法實務上規定：民眾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但因透過電話或傳真的方式檢舉時，檢舉人無法有效提出檢

舉採證資料，且因透過電話檢舉之案件應等同於一般陳情案件。

- (三) 執行本辦法實務上規定三十日內提出檢舉，仍發生檢舉人蒐證被檢舉的對象多次違規紀錄，再一次提出案例，致引起爭議事件。且檢舉人延遲提出檢舉採證資料，造成本局後續查證之困難或受檢舉對象不服產生不必要爭議，且因未能及時提出以便藉由執行機關之查處而阻遏污染行為之持續再發生，難以達到立法維護環境清潔之目的。
- (四) 因環境整潔與否影響生活品質，而狗便未清及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行為，除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外，亦需耗費土地所有人或本局人力及經費執行後續清除。目前本局雖加強執行各項環境清潔計畫改善措施，但本項違規無固定時間地點，致違規者被取締告發之風險率仍低。

四、本辦法修正後之預期效益：

- (一) 民眾僅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可避免檢舉人無法有效提出檢舉採證資料，且因透過電話檢舉之案件應等同於一般陳情案件。
- (二) 於發現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可避免受檢舉對象尚未被告知就同時收到多張罰單之爭議，並及早阻遏污染行為之持續再發生，達到立法維護環境清潔之目的。
- (三) 期能經由調整檢舉獎勵金金額，公平合理分配預算金額，並鼓勵民眾檢舉嚴重影響觀感及污染市容，但難於採證之項目，藉由更具地緣關係之民眾積極檢舉採證，達到有效改善市容，保護環境整潔之立法目的。